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操作指南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2021 届毕业生**可通过“津校招”发起报到证业务申请，凭审核通过的“通知”及相关材料自行到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下称“大中专”）办理派遣相关事宜，具体流程如下：

一、毕业生个人派遣办理流程

- 1.毕业生关注微信公众号：津校招。
- 2.点击毕业生菜单-点击报到证业务办理并登录。
- 3.学生根据提示进行操作，发起业务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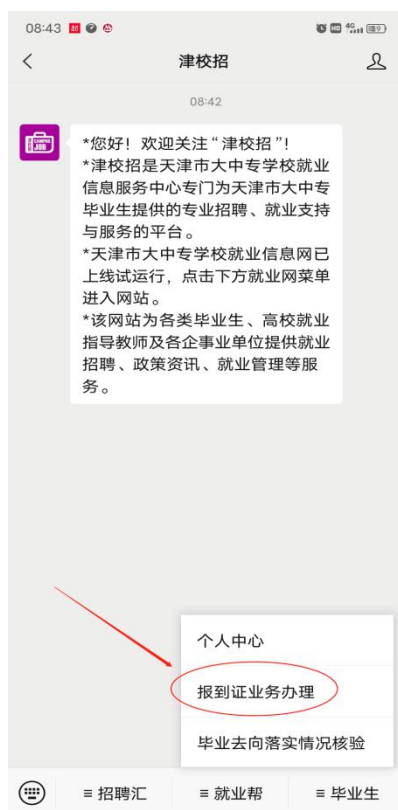


图 1 毕业生操作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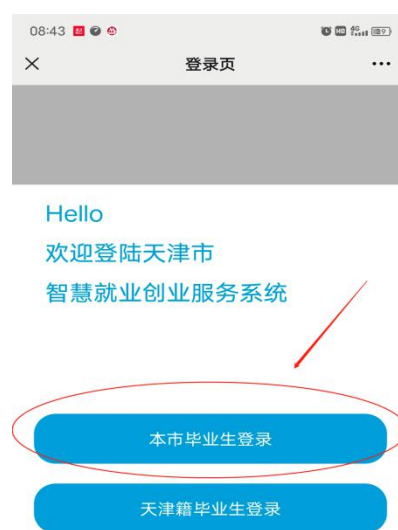


图 2 毕业生登陆界面



图 3 学生端发起图例

学生在提交时务必勾选正确的“**办理业务类型**”（可根据下表判定应属类型）、上传派遣事项对应的相关材料。上报成功后，等待学校审核（图 4 以改派报到证页面为例）。



图 4 学生端改派填写图例

涉及到的材料如下，请毕业生务必按照要求进行上传：

业务类型	现派遣去向	所需材料
初派：从未办理过报到证	就业单位	(1)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或接收证明/接收函 (2) 毕业证 (3) 身份证
	代理地	(1) 代理地接收证明 (2) 毕业证 (3) 身份证
	生源地	(1) 派遣回原籍申请（无固定格式） (2) 毕业证 (3) 身份证
二分：原派遣回生源地报到，现需将报到证改到单位或代理地	就业单位	(1) 原报到证 (2)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或接收证明/接收函 (3) 身份证
	代理地	(1) 原报到证 (2) 代理地接收证明 (3) 身份证
改派：原派遣到就业单位或代理地报到，现需将报到证改到新的就业单位或新代理地或生源地	新就业单位	(1) 原报到证 (2) 原单位解约证明 (3)新单位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或接收证明/接收函 (4) 身份证
	代理地	(1) 原报到证 (2) 原单位解约证明（或同意改派证明） (3) 新代理地接收证明 (4) 身份证
	生源地	(1) 原报到证 (2) 原单位解约证明（或原单位/原代理地同意将报到证改派回生源地的情况说明） (3) 身份证
丢失补办：已办理过报到证，因意外遗失，申请补办。		(1) 本人丢失补证申请 (2) 身份证
改错：原报到证有错别字、报到地址错误等情况，现申请修改		(1) 本人报到证改错申请 (2) 可以证明报到证错误的相关材料 (3) 原报到证 (4) 身份证

注：非京生源学生进京还需进京函，非沪生源学生进沪还需落户指标。

4.学院、学校对毕业生上传的电子版材料进行审核。在此期间，毕业生请及时登录“津校招”关注审核状态。学院、学校审核通过后，毕业生将会在“津校招”接收到审核通过的通知。毕业生凭“通知”及派遣相关纸质材料（之前申请

时上传的材料)到大中专办理派遣手续,大中专将对材料进行核验。



图 5 学生收到的反馈信息

二、相关地址和电话

1.天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74 号

电话: 4006555878

交通:

(1) 乘坐 3 路、31 路、308 路、836 路、858 路、867 路至雅润嘉园站下车;

(2) 乘坐快速 2 路、3 路、308 路、622 路(单行)至延安楼站下车;

(3) 乘坐地铁 2 号线至咸阳路站下车。

注意:

- 1.如有外地生不方便到前台办理，可通过邮箱：tjjyzz2020@vip.163.com 将津校招上已反馈的可办理通知及相关核验材料上传到邮箱进行办理。
- 2.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如有变化另行通知。